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月19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舉行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和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均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21年1月18日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12月29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 –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事務	5
附錄二 – 徐志斌先生之履歷詳情	6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註：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01336)、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336)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1月19日召開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H股及A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董事會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劉浩凌

執行董事

李 全

非執行董事

楊 毅
郭瑞祥
胡愛民
李琦強
彭玉龍
Edouard SCHMID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湘魯
鄭 偉
程 列
耿建新
馬耀添

致股東

敬啟者：

辦公地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關於選舉徐志斌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及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1年1月19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召開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交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為：關於選舉徐志斌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知情的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的說明資料(參見附錄一)及徐志斌先生之履歷詳情(參見附錄二)。

3.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19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1年1月13日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1年1月1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21年1月18日上午十時正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4.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所有H股股東在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中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在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劉浩凌
董事長

2020年12月29日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徐志斌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名董事候選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公司31.34%的股份，提名徐志斌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本議案已經2020年12月29日召開的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徐志斌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需監管機構核准。

如獲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徐志斌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相應的服務合同，其董事任期自監管機構核准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徐志斌先生將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徐志斌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徐志斌先生的履歷如下：

徐志斌先生，1976年4月出生，中國國籍。徐先生自2020年12月起擔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直管企業領導小組辦公室/股權管理二部主任、董事總經理。徐先生2019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0166；於香港聯交所股票代碼：06806）董事、總經理；2019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2016年7月至2020年11月任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黨委委員；2015年1月至2019年11月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其中2018年10月至2019年8月代行總經理職責；2013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徐先生2010年4月至2013年5月就職於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歷任風險管理部業務總監、總經理、高級業務總監。此前，徐先生就職於高盛集團（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GS），歷任環球控制部高級分析師、項目經理、團隊經理，運營風險管理部歐洲區負責人、總監、執行董事，市場風險管理部執行董事等職務。徐先生於2000年9月取得英國愛丁堡大學運籌學專業理學碩士學位，於2001年7月取得英國劍橋大學發展研究專業哲學碩士學位。

除上述信息所披露外，截至本通函日期，徐志斌先生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且並未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任職，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並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同時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通函日期，據董事所知及確信，徐志斌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徐志斌先生確認，概無與彼擬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月19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舉行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徐志斌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劉浩凌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0年12月29日

註： 本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為劉浩凌；執行董事為李全；非執行董事為楊毅、郭瑞祥、胡愛民、李琦強、彭玉龍和Edouard SCHMID；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湘魯、鄭偉、程列、耿建新和馬耀添。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2.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19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1年1月13日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1年1月1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有權出席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5.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21年1月18日上午十時正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等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